

# 2023

## 中期報告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 公司資料

### 董事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林高演  
馮孝忠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黃維義  
何漢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常務董事

黃維義

###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

#### 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潘宗光  
鄭慕智

### 薪酬委員會

李國寶(主席)  
李家傑  
李家誠  
潘宗光  
鄭慕智

###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李家誠(主席)  
李國寶  
潘宗光  
鄭慕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維義(主席)  
鄭慕智  
何漢明

###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http://www.towngas.com)

###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273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invrelation@towngas.com](mailto:invrelation@towngas.com)

###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mailto:cad@towngas.com)

###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2  
傳真號碼：2562 6682  
電郵地址：[compsec@towngas.com](mailto:compsec@towngas.com)

## 目錄

	頁數
主席報告	2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9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13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6
財務資源回顧	43
僱員及生產效率	45
其他資料	45

# 主席報告

##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集團稅後溢利為港幣36億1千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億3千7百萬元，上升7%。期內，集團以達致業務零碳排放為目標，進行了策略性業務重組；此重組並不會對集團上半年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此外，期內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重估值維持不變，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36億1千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億9千9百萬元，上升9%，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19.4仙。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2022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28,603	29,032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29,178	29,721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3,614	3,315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仙計	19.4	17.8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	12
本港燃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4,966	14,882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sup>#</sup>	17,454	16,057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2,005,023	1,974,974
於6月30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sup>#</sup>	38,563,946	36,002,287

<sup>#</sup>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9至42頁。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本港燃氣業務

隨着世界衛生組織宣布結束新冠病毒全球緊急狀態，世界各地經濟活動逐步回復正常，而香港特區政府推出新一輪消費券及「開心香港」活動，刺激本地經濟，帶動旅遊及餐飲業復蘇。公司在上半年之工商業燃氣銷售量增長較快，較去年同期升逾22%，惟因首六個月天氣異常溫暖，每月平均氣溫較去年同期為高，加上市民外出用膳增多，住宅燃氣銷售量因而受到影響。

整體而言，2023年上半年本港燃氣銷售量為14,966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微升0.6%，而爐具銷售量則較去年同期上升4.2%。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為2,005,023戶，較2022年底增加9,941戶。

## 中國內地業務

2023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受地緣局勢、通脹持續和貨幣緊縮等因素影響，疫情過後經濟仍未及預期。期內集團之內地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充分顯示其應對多變和不確定環境的韌性和競爭力。

截至2023年6月底，集團連同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代號：1083.HK），於29個省級地區合共經營702個項目，較去年底增加78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城市燃氣、可再生能源、水務、環境等。

## 公用事業業務

期內集團之公用事業業務總售氣量約為175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上升8.7%，燃氣客戶則增加至逾3,856萬戶，較去年同期之3,600萬戶增長7.1%。

包括港華智慧能源在內，截至2023年6月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317個（2022年6月底：309個，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

期內，集團正式成立氣源業務板塊，打造專業團隊，在採購、輸配、儲氣三管齊下，全面提升集團氣源統籌和調度之能力，持續優化氣源結構，完善天然氣供應鏈，以保障供應和降低成本。集團努力拓展自營氣源以增加氣源靈活性，包括善用山西煤層氣液化項目、寧夏液化天然氣（「LNG」）項目、四川頁岩氣液化項目等非常規氣源；而在採購方面，集團透過位於唐山市曹妃甸區、上海市、深圳市、天津市等多個LNG接收站採購國際資源。在輸配方面，集團通過策略性調度，協同供需，有效減低購氣成本，同時通過與國家管網集團的戰略合作，為旗下城市燃氣項目協調管道開口及資源聯通，實現氣源靈活調度。此外，集團加快推進各項氣源基礎設施建設，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地下儲氣庫取得新進展，期內新投產兩口氣井，使總儲氣能力提升至接近4億立方米；位於四川省威遠縣之應急調峰儲配基地，取得階段性進展，項目一期預計於今年8月底投產，而集團將分階段建設總計11萬立方米LNG儲罐及管網設施。

國家在2020年9月提出「30.60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兩年多以來不斷推出有力的政策和措施實現減碳。隨着「雙碳」政策的持續深化，對各行各業之能效標準要求不斷提高，燃氣客戶對多能利用、節能和能效管理之需求愈發殷切。集團緊握國家能源轉型之機遇，深入挖掘龐大燃氣客戶之能源服務需求，截至2023年6月底，已累計發展逾300個由燃氣客戶需求延伸而獲得的能源服務項目。該類項目將帶動燃氣與能源銷售協同增長，增厚毛利。目前，國家政策鼓勵公共機構採用能源費用託管服務，調動社會資本參與公共機構節約能源資源工作，推進公共機構綠色低碳轉型，集團把握先機，已在江蘇、山東等省內多個城市與政府公共機構主管部門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集團之水務及環境板塊，包括城市水務項目8個、餐廚及綠化垃圾處理項目5個。上半年總業務水量增長4.7%。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之城市有機廢物資源化利用項目，借鑒先進國家餐廚及綠化垃圾的處理經驗，實現多環節的資源再生利用，做到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處理，上半年處理量8.24萬噸，同比增長26%。集團於江蘇省常州市武進高新區之工業廢水處理項目，為當地工業企業提供污水處理服務，項目一期設計處理規模為每天3萬噸，預計2023年底運營。

## 可再生能源業務

實現「雙碳」目標，是當前國家的重大戰略決策，也是集團開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重要契機。集團在城市燃氣「最後一公里」的業務已深耕多年，累積了優質的工商業客戶基礎及豐富的能源管理經驗，深明當前客戶對能源服務的要求，除了安全、可靠，更需要減碳、降耗。集團充分發揮自身優勢，開拓可再生能源業務，致力協助內地工業園區和工商業客戶邁向可持續發展、實現零碳。

集團轄下之港華能源研究院正式落戶深圳市福田區的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研究院積極進行清潔能源前沿技術研發和產業投資孵化。作為深圳市首家港資企業成立的清潔能源應用研究機構，港華能源研究院將積極培養高端科研人才，並以集團在內地的智慧能源項目為研究平台，重點規劃氫能、儲能、能源數智化、可再生能源、節能低碳五大研發領域，提升科技創新能力，促進集團可持續發展。

## 延伸業務

集團延伸業務以「名氣家」為統一平台和品牌主體，聚焦智慧廚房場景，為全國逾3,800萬的家庭用戶打造一站式解決方案。名氣家圍繞智慧廚房、燃氣保險、到家服務和社區零售四大業務方向提供高品質產品與配套服務，滿足社區居民的不同需要。上半年，名氣家結合國家政策，大力開展以舊換新相關的年度行銷活動，以數字化平台助力各業務板塊協同發展，持續推動集團業績增長。

名氣家通過搭建智慧生活服務雲平台(Towngas Lifestyle Cloud) (「TLC」)奠定延伸業務與燃氣服務協同發展的數智化基石。截至2023年6月底，TLC平台會員總數累計達到1,619萬人，上半年處理燃氣業務1,614萬筆，繳費金額約人民幣26億元，同比增長17%。

由名氣家、賽昉科技、微五科技三方聯合研發的安全晶片—港華芯，已在內地多個城市的智慧燃氣錶中廣泛應用，未來計劃進一步拓展至多元化的能源物聯網應用場景。

##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位於內蒙古自治區之清潔煤化工生產廠房已經通過量產調試，本年中開始能夠以廢棄輪胎和煤的混合原料生產部分生物燃料及低碳化學品以滿足市場需求，整個作業及管理流程已經取得國際認可的可持續體系認證，能滿足新興的環保燃料及塑料市場的嚴謹要求。

## 電訊業務

上半年，集團屬下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之業務穩步推進。香港本地，將軍澳數據中心正在進行拓展工程，預計明年第一季總機櫃量可達3,489個，以應付逐步增長的數據存儲需求。在內地的哈爾濱雲谷名氣通數據服務有限公司成功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牌照，將推動機櫃銷售和牌照業務落地，實現增收。

##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於今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11億1千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1%。於2023年6月底，集團持有港華智慧能源約21億6千3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6.36%。

截至2023年6月底，在內地共經營項目449個，其中包括城市燃氣項目185個、可再生能源項目250個，以及其他項目14個。

期內，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開發獲高質量發展，截至今年6月30日，已在22個省級地區發展多個優質項目，其中落實發展91個零碳智慧園區。在光伏裝機容量方面，截至6月30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累計簽約逾2.20吉瓦及併網逾1.12吉瓦。

燃氣業務方面，上半年新增投資三個城市燃氣項目(包括集團屬下企業再投資之城市燃氣項目)。由於氣源業務及「燃氣+」業務的成功推進，港華智慧能源期內整體燃氣銷售量約82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升9.1%。

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經友好協商，宣布退出於上海燃氣的25%股權，已於今年8月2日收回人民幣46億6千3百萬元資金。是次安排，能為上海燃氣配合市政府，在經歷疫情挑戰後之關鍵及重要時刻提供更大而靈活的營運空間，並不影響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上海燃氣進一步建立深入的戰略合作關係，雙方將在天然氣資源及供應鏈、可再生能源業務、延伸服務、能源科技及低碳技術等領域建立深度及牢固的戰略關係。



## 環境、社會及管治

集團一向積極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並將ESG元素融入日常業務運營中。期內更提升ESG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由常務董事擔任主席，下設16個附屬委員會，在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提升整體ESG表現。

集團已訂立目標，配合香港特區政府於2050年或以前通過能源轉型和創新實現碳中和。年內，集團積極拓展可再生能源及氫能等低碳業務，亦於不同渠道吸納創新減碳方案，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聯合主辦第二屆TERA-Award「碳洩未來」智慧能源創新大賽；與IDG資本聯合打造的內地首支零碳科技投資基金已完成人民幣50億元基金募集目標，推動新能源產業發展和零碳進程。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之企業，集團年初推出「智醒生活暖萬家」捐贈計劃，為全港一萬個有需要家庭免費安裝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燃氣錶。此項支援居家安老的創新產品備受國際肯定，榮獲被譽為「安老奧斯卡」的「亞太區安老創新大獎」—「年度創新獎—居家安老模式」。而連續23年舉辦的「萬糴同心為公益」活動，今年首次以線上和實體方式舉行，成功創下「線上線下最多人齊包糴」的健力士世界紀錄™。活動共派贈20萬隻「愛心糴」予長者及有需要人士。

集團的努力獲得多方認可，包括入選標普全球首次推出的《可持續發展年鑒(中國版)2023》，並成為中國企業標普全球ESG評分最佳1%。同時公司亦獲得多個ESG獎項，包括「香港經濟日報企業大獎」—「ESG領先企業」及「灼見名家ESG大獎」—「ESG企業典範大獎」。展望未來，集團將按照既定之戰略，不斷提升表現，推行董事會多元化及ESG薪酬激勵措施，繼續在可持續發展之大道向前邁進。

##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23年8月31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公司將由2023年8月30日星期三至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寄予各股東。

## 2023年業務展望

隨着新冠疫情告一段落，國家及香港特區政府均相繼推出各種鼓勵消費的政策，而通關之後訪港遊客人數持續上升，帶動零售市道復蘇，為本港燃氣銷售量提供支持。集團亦將繼續推動業務創新及數智化應用，以提升客戶服務及營運效益，鞏固香港核心業務基礎，保持穩健發展。

為配合《香港氣候行動藍圖2050》，集團已於大埔生產廠房成功設置首個供氫示範設施，透過貫通港九新界的地下管道網絡，為用戶提供氫氣。今年7月，集團與城巴母公司匯達交通簽署合作備忘錄，為車廠提供燃料電池級別的氫氣及相關設備維護服務。集團預期，氫能在未來可以擴展至更多應用，如重型車輛及渡輪；同時也有望結合集團的綜合能源服務，為不同機構及企業提供低碳的能源解決方案。在中國內地，集團參與《天然氣管道摻氫輸送及終端利用可行性研究》，其研究成果將推動更多的天然氣摻氫示範項目建設落地。在全球環保需求和科技高速發展之推動下，氫能正逐漸改變未來能源應用大勢，而集團已掌握相關領先技術。

上半年，中國內地經濟雖然未如預期，但在國家致力促進消費、擴大內需的政策下，經營環境將持續改善。國家也正在推動天然氣價格聯動政策，多個省市在過往數月已發布新的居民氣價聯動政策，有助改善內地燃氣業務毛利率。集團將着力於加強氣源的統籌能力，改善營運效益，並聚焦客戶對低碳生產和多能利用的需求。

為了實現「雙碳」目標，國家正積極探索綠色發展之路。集團將配合國家政策，致力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未來加強在專業之能源管理技術和平台的投入，為客戶提供儲能、充換電、碳交易、綠電交易、工程服務等全方位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在減少工商業碳排放的同時，有效提升業務回報。

展望下半年，國家「雙碳」目標的推進、能源轉型及環保政策的逐步實施，將帶來更多機遇。集團將繼續多元拓展，一方面深耕城市燃氣市場，建立更具韌性的業務模式，另一方面將積極拓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投入技術研究及新產品開發，善用資源，為業務發展注入源源不斷之增長新動力。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3年8月15日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29,177.6	29,721.0
總營業支出	4	(24,426.6)	(25,214.6)
		<b>4,751.0</b>	4,506.4
其他收益淨額	5	1,269.0	620.0
利息支出		(1,057.3)	(802.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613.5	736.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111.2	69.8
除稅前溢利	6	5,687.4	5,129.9
稅項	7	(1,367.9)	(1,073.4)
期內溢利		<b>4,319.5</b>	4,056.5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3,614.4	3,314.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6.1	55.8
非控股權益		649.0	686.0
		<b>4,319.5</b>	4,056.5
股息	8	2,239.2	2,239.2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計	9	19.4	17.8
每股盈利－攤薄，港仙計	9	18.9	15.9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4,319.5	4,056.5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之 儲備變動	(67.1)	(134.6)
匯兌差額	(433.1)	(515.0)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之 儲備變動	(1.0)	(15.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81.0)	27.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3)	10.0
匯兌差額	(2,138.4)	(2,650.3)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2,723.9)	(3,27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95.6	778.0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1,320.6	601.2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6.1	55.8
非控股權益	218.9	121.0
	1,595.6	77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7,336.9	71,818.8
投資物業		996.5	996.5
使用權資產	11	2,392.3	2,813.3
無形資產		5,010.2	5,340.2
聯營公司		34,719.2	34,178.1
合資企業		10,523.0	11,163.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774.7	1,76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915.8	4,715.3
衍生金融工具		88.9	298.4
退休福利資產		134.7	1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11.7	6,536.7
		<b>130,703.9</b>	<b>139,758.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91.5	3,426.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14,113.5	10,662.8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86.9	415.6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60.6	612.8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63.9	224.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424.1	70.1
衍生金融工具		1.0	5.9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45.8	52.3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10,755.3	13,241.2
		<b>30,142.6</b>	<b>28,711.0</b>
持作出售之資產	21	1,204.6	—

#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3	(17,611.8)	(22,004.3)
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74.3)	–
合資企業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57.2)	(263.4)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67.9)	(163.4)
稅項準備		(1,259.9)	(1,410.8)
借貸		(18,466.5)	(19,680.9)
衍生金融工具		(58.0)	–
		<u>(37,995.6)</u>	<u>(43,522.8)</u>
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21	<u>(330.6)</u>	–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b>123,724.9</b></u>	<u>124,946.5</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6,847.5)	(6,926.7)
借貸		(42,037.8)	(39,623.1)
衍生金融工具		(300.5)	(294.3)
合資企業貸款		(108.0)	(113.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12.2)	(2,850.6)
		<u>(52,106.0)</u>	<u>(49,807.8)</u>
<b>資產淨額</b>		<u><b>71,618.9</b></u>	<u>75,138.7</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16	<u>52,854.6</u>	<u>55,752.8</u>
<b>股東資金</b>		<b>58,329.3</b>	61,227.5
永續資本證券	15	<b>2,384.4</b>	2,384.2
非控股權益		<u><b>10,905.2</b></u>	<u>11,527.0</u>
<b>權益總額</b>		<u><b>71,618.9</b></u>	<u>75,138.7</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5,215.9	4,442.9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595.2)	(3,225.4)
支付使用權資產		(24.3)	(13.4)
收購業務	22	(221.7)	—
出售附屬公司	20	(2,065.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172.9	—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34.1)	(71.8)
增加合資企業投資		(11.1)	(61.0)
已收利息		180.2	96.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減少		4.4	2.1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97.1	101.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863.4	483.0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50.9	16.7
其他投資活動所得/(流出)之現金		395.3	(90.9)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3,987.8)	(2,763.4)
融資活動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291.8)	(4,291.8)
租賃付款額之本金部分		(376.0)	(72.1)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19.5)	(9.4)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55.9)	(55.5)
已付利息		(974.6)	(880.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所得款項		0.4	79.7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3.3)	(29.9)
借貸淨額及其他		2,413.3	3,382.5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3,307.4)	(1,8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2,079.3)	(197.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41.2	10,557.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406.6)	(193.0)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5.3	10,1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8,151.4	8,812.4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2,603.9	1,353.7
		10,755.3	10,166.1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審核)	5,474.7	55,752.8	2,384.2	11,527.0	75,138.7
期內溢利	-	3,614.4	56.1	649.0	4,319.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96.7)	-	28.6	(68.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55.4)	-	(25.6)	(81.0)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3.3)	-	-	(3.3)
匯兌差額	-	(2,138.4)	-	(433.1)	(2,57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20.6	56.1	218.9	1,595.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0.3)	-	0.7	0.4
出售附屬公司	-	50.0	-	(477.0)	(427.0)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9)	-	(55.9)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291.8)	-	-	(4,291.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362.8)	(362.8)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3	-	1.7	5.0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20.0	-	(3.3)	16.7
於2023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52,854.6	2,384.4	10,905.2	71,618.9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經審核)	5,474.7	61,951.7	2,384.2	12,028.2	81,838.8
期內溢利	—	3,314.7	55.8	686.0	4,056.5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13.6)	—	(36.6)	(150.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40.4	—	(13.4)	27.0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0.0	—	—	10.0
匯兌差額	—	(2,650.3)	—	(515.0)	(3,16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601.2	55.8	121.0	778.0
注資	—	—	—	96.3	96.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14.1	—	65.6	79.7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5)	—	(55.5)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4,291.8)	—	—	(4,291.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290.7)	(290.7)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3	—	1.7	5.0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35.4	—	(65.3)	(29.9)
於2022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u>5,474.7</u>	<u>58,313.9</u>	<u>2,384.5</u>	<u>11,956.8</u>	<u>78,129.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負債(包括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000,000,000元。這主要由於管理層於2023年6月30日運用了港幣18,500,000,000元之短期借貸。經考慮集團可動用之信貸、獲取外部融資之紀錄及集團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後，管理層相信集團具備充裕之財務資源，足以償還其到期負債。因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業務令集團面對數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集團之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計量，並要求採用下列公平值計量機制對公平值計量分級作出披露：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b>財務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一債務證券	263.3	248.4	-	-	-	-	263.3	248.4
一股本投資	2,716.5	1,218.3	-	-	360.1	3,318.7	3,076.6	4,537.0
衍生金融工具	-	-	89.9	62.5	-	241.8	89.9	30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一債務證券	70.6	87.1	-	-	-	-	70.6	87.1
一股本投資	1,277.1	1,257.4	-	-	427.0	418.8	1,704.1	1,676.2
<b>財務資產總額</b>	<b>4,327.5</b>	<b>2,811.2</b>	<b>89.9</b>	<b>62.5</b>	<b>787.1</b>	<b>3,979.3</b>	<b>5,204.5</b>	<b>6,853.0</b>
<b>財務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230.3	93.6	128.2	200.7	358.5	294.3
<b>財務負債總額</b>	<b>-</b>	<b>-</b>	<b>230.3</b>	<b>93.6</b>	<b>282.2</b>	<b>354.7</b>	<b>512.5</b>	<b>448.3</b>

估值技術於期內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約港幣8億元(2022年：約港幣8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釐定，是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及近期之可比較交易價格(如有)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於2022年12月31日，財務資產包括總值約港幣29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5.0%、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預期波動性為54.8%。預期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這些財務資產從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 於2022年12月31日，財務資產亦包括約港幣2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5.8%及標之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42.4%。貼現率及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導致公平值變動之原因。根據與交易對方之最近討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安排已停止。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該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降至為零。

## 2.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下約港幣2億元(2022年：約港幣2億元)之或然代價，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3.1%(2022年：3.1%)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及概率為導致公平值變動(如有)之原因。
- 財務負債亦包括約港幣1億元(2022年：約港幣2億元)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為42.7%(2022年：39.9%)。股票價格預期波動性越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便越高。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期初／年初	<b>3,979.3</b>	3,960.5	<b>354.7</b>	930.6
增加	<b>1.6</b>	366.9	—	—
出售	—	(59.0)	—	—
公平值之變動	<b>(1,746.8)</b>	43.0	<b>(66.3)</b>	(531.5)
匯兌差額	<b>(89.9)</b>	(332.1)	<b>(6.2)</b>	(44.4)
轉移至第一級	<b>(1,357.1)</b>	—	—	—
於期末／年末	<b>787.1</b>	3,979.3	<b>282.2</b>	354.7

於期內，有從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之情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可持續能源」，前稱「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21,115.0	21,535.9
燃料調整費	574.3	688.9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21,689.3	22,224.8
燃氣報裝收入	1,388.9	1,780.9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909.7	1,619.2
水費及有關收入	754.3	880.7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390.3	734.1
生物質利用業務	1,382.0	1,289.2
其他銷售	1,663.1	1,192.1
	<b>29,177.6</b>	<b>29,721.0</b>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可持續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前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 3.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可持續 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587.2	20,144.9	2,048.2	-	121.8	27,902.1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448.0	-	-	526.2	974.2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67.7	33.6	-	301.3
	<u>5,587.2</u>	<u>20,592.9</u>	<u>2,315.9</u>	<u>33.6</u>	<u>648.0</u>	<u>29,177.6</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3,027.4	3,137.2	430.1	20.0	65.9	6,680.6
折舊及攤銷	(432.4)	(1,112.2)	(162.6)	-	(105.6)	(1,812.8)
未分配之開支						(116.8)
						4,751.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5)						1,269.0
利息支出						(1,057.3)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	-	475.0	(62.0)	199.5	1.0	613.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07.5	0.2	5.4	(1.9)	111.2
除稅前溢利						5,687.4
稅項						(1,367.9)
期內溢利						<u>4,319.5</u>

#### 附註

集團期內所佔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並無變動(2022年：減少港幣62,000,000元包括於所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 3. 分部資料(續)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可持續 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5,454.3	19,837.1	3,068.4	-	74.1	28,433.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535.7	-	-	469.2	1,004.9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251.3	30.9	-	282.2
	<u>5,454.3</u>	<u>20,372.8</u>	<u>3,319.7</u>	<u>30.9</u>	<u>543.3</u>	<u>29,721.0</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544.0	3,274.4	605.1	18.4	80.8	6,522.7
折舊及攤銷	(434.2)	(972.0)	(232.3)	-	(96.3)	(1,734.8)
未分配之開支						(281.5)
						<u>4,506.4</u>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5)						620.0
利息支出						(802.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654.9	(50.8)	131.6	0.5	736.2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64.9	0.1	5.1	(0.3)	69.8
						<u>5,129.9</u>
除稅前溢利						(1,073.4)
稅項						
						<u>4,056.5</u>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23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可持續 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b>18,538.9</b>	<b>98,337.4</b>	<b>15,918.3</b>	<b>15,800.5</b>	<b>4,240.3</b>	<b>152,835.4</b>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774.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3,339.9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3,073.2
其他(附註)						1,027.9
資產總額						<u><b>162,051.1</b></u>

### 3. 分部資料(續)

2022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 有關之業務		可持續 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9,005.7	97,585.7	22,261.6	15,846.5	4,729.7	159,429.2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1,763.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						4,785.4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除分部資產外)						1,179.0
其他(附註)						1,312.4
資產總額						<u>168,469.3</u>

#### 附註

其他未分配之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之其他應收賬款、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

行政委員會用於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負債。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6,391,500,000元(2022年：港幣6,354,300,000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22,786,100,000元(2022年：港幣23,366,700,000元)。

於2023年6月30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35,649,1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港幣35,636,500,000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91,275,4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港幣97,344,800,000元)。

####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18,094.3	19,377.6
人力成本	1,904.6	1,856.1
折舊及攤銷	1,835.4	1,755.9
其他營業支出	2,592.3	2,225.0
	<u>24,426.6</u>	<u>25,214.6</u>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業務重組(附註a)：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附註20)	4,677.2	—
資產減值虧損	(2,007.7)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重新計量虧損(附註21)	(659.4)	—
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虧損	(1,757.8)	—
	<u>252.3</u>	<u>—</u>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 退出上海燃氣有限公司(「上海燃氣」)(附註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692.2	—
	<u>692.2</u>	<u>—</u>
其他項目：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c)	(212.2)	—
出售一間從事水務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收益	89.4	—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66.3	522.0
投資收益淨額	386.4	99.5
其他	(5.4)	(1.5)
	<u>324.5</u>	<u>620.0</u>
	<u>1,269.0</u>	<u>620.0</u>

## 5. 其他收益淨額(續)

### 附註

- (a)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進行業務重組，以精簡和合理化整個可持續能源業務板塊，達致大幅減少碳排放。作為重組之一部份，集團將其於EcoCeres, Inc.之部分股權出售予一名策略投資者，該投資由附屬公司轉為聯營公司，因而產生出售所得淨收益約港幣4,700,000,000元(附註20)。

綜合上述業務重組計劃及商品價格波動之環境等因素，部分非核心和無績效可持續能源及其他業務已被縮減或出售，導致減值或出售虧損。對於集團一個在中國內地生產工業化工產品(包括甲醇在內)之化工生產項目(可持續能源業務分部下)，集團已測試其減值情況，方法為估計該項目於2023年6月30日之可回收金額。測試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未來業務增長、未來產品之銷售價及生產成本、生產量及10.0%之貼現率。根據測試結果，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港幣731,700,000元。資產減值虧損亦包括與汽車加氣站及位於中國內地之數據中心有關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撥備分別為港幣123,400,000元及港幣294,000,000元。此外，集團已達成出售其物流及煤炭投資之協議，因此於期內將該等淨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共計之重新計量之虧損港幣659,400,000元(附註21)。

於2023年6月，集團達成協議出售一項非上市股本權益之投資，該投資主要擁有焦煤礦、相關焦炭生產及焦炭氣轉化設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資產及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已變現之虧損為港幣1,757,800,000元，並確認應收貸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損失港幣858,600,000元。

- (b) 於2023年5月23日，港華智慧能源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申能集團」)及上海燃氣訂立減資協議(「減資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港華智慧能源通過減少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資本額退出其於上海燃氣持有之全部25%股本權益投資(「減資」)。上海燃氣就退出事項應付港華智慧能源之代價為人民幣4,662,600,000元。

根據減資協議，由2023年3月1日至減資完成日之期間，上海燃氣之財務業績將由申能集團承擔。據此，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華智慧能源只會就上海燃氣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間之財務業績採用權益法核算列賬。

減資協議已於條件達成後於2023年5月23日生效。據此，於2023年5月23日，上海燃氣賬面值港幣4,344,100,000元之權益已終止確認，同時已確認港幣5,036,300,000元之應收代價及港幣692,200,000元之收益。

代價款已於2023年8月2日收到。

## 5. 其他收益淨額(續)

附註(續)

(c) 該金額為一項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之商譽減值撥備。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售存貨成本港幣17,730,700,000元(2022年：港幣19,097,800,000元)。

##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1,197.9	886.1
由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所致之遞延稅項及預扣稅	170.0	187.3
	<u>1,367.9</u>	<u>1,073.4</u>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所得稅率分別為16.5% (2022年：16.5%)、15%至25% (2022年：15%至25%)及50% (2022年：50%)。

##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4,291.8	4,291.8
2023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22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239.2	2,239.2
	<u>6,531.0</u>	<u>6,531.0</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614,400,000元(2022年：港幣3,314,700,000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659,870,098股(2022年：18,659,870,098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有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股數等同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港幣百萬元
<b>盈利</b>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3,614.4</b>	3,314.7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b>26.2</b>	25.4
公司股東應佔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份之 公平值變動	<b>(44.0)</b>	(343.9)
所佔港華智慧能源之溢利減少	<b>(71.5)</b>	(35.5)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b>3,525.1</b>	2,960.7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煤氣管、採礦及  
石油資產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3年1月1日	105,774.2
增加	3,646.0
收購業務	1,296.4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812.7)
出售／註銷	(3,143.1)
匯兌差額	(3,172.6)
	<hr/>
於2023年6月30日	102,588.2
	<hr/>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3年1月1日	33,955.4
期內折舊	1,721.5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1,019.1)
減值虧損(附註)	1,808.6
出售／註銷	(365.3)
匯兌差額	(849.8)
	<hr/>
於2023年6月30日	35,251.3
	<hr/>
賬面淨值	
於2023年6月30日	67,336.9
	<hr/>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71,818.8
	<hr/> <hr/>

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金額包括重新計量之虧損港幣659,400,000元(附註5(a))。

##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廠場、 煤氣管、採礦及 石油資產及 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22年1月1日	104,602.1
增加	3,281.7
出售／註銷	(245.7)
匯兌差額	(3,503.8)
	<hr/>
於2022年6月30日	104,134.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	32,380.6
期內折舊	1,641.4
出售／註銷	(177.2)
匯兌差額	(811.0)
	<hr/>
於2022年6月30日	33,033.8
賬面淨值	
於2022年6月30日	<hr/> <hr/> 71,100.5
於2021年12月31日	<hr/> <hr/> 72,221.5



## 11. 使用權資產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 廠場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3年1月1日	2,419.7	393.6	2,813.3
增加	24.3	103.1	127.4
收購業務	9.2	327.1	336.3
折舊及攤銷	(33.2)	(83.9)	(117.1)
出售	(232.1)	(155.7)	(387.8)
轉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270.6)	–	(270.6)
匯兌差額	(87.9)	(21.3)	(109.2)
	<u>1,829.4</u>	<u>562.9</u>	<u>2,392.3</u>
於2023年6月30日			

	預付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樓房、 廠場及 設備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	2,637.5	301.2	2,938.7
增加	13.4	114.8	128.2
折舊及攤銷	(52.8)	(73.5)	(126.3)
出售	(36.8)	(1.1)	(37.9)
匯兌差額	(106.6)	(11.2)	(117.8)
	<u>2,454.7</u>	<u>330.2</u>	<u>2,784.9</u>
於2022年6月30日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b>2023年</b> <b>6月30日</b>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b>3,721.6</b>	4,435.6
預付款項	<b>1,475.9</b>	2,173.6
應收代價款(附註5(b))	<b>5,036.3</b>	-
其他應收賬款	<b>3,879.7</b>	4,053.6
	<b>14,113.5</b>	10,662.8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30,800,000元(2022年:港幣13,4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

###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b>2023年</b> <b>6月30日</b>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b>3,196.1</b>	3,924.7
31至60日	<b>135.0</b>	132.2
61至90日	<b>194.5</b>	95.1
超過90日	<b>196.0</b>	283.6
	<b>3,721.6</b>	4,435.6

###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3,640.5	4,272.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5,790.1	5,600.4
合同負債(附註c)	8,071.3	8,583.1
租賃負債(附註d及e)	109.9	154.2
優先股(附註f)	—	3,393.9
	<u>17,611.8</u>	<u>22,004.3</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030.5	1,773.6
31至60日	492.9	552.1
61至90日	679.5	572.0
超過90日	1,437.6	1,375.0
	<u>3,640.5</u>	<u>4,272.7</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應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之預付款項。

(d) 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09.9	154.2
超過一年 <sup>#</sup>	261.7	274.0
	<u>371.6</u>	<u>428.2</u>

<sup>#</sup> 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續)

附註(續)

(e) 期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19,500,000元(2022年：港幣9,400,000元)。

(f) 於2022年12月31日，餘款為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EcoCeres, Inc.發行之優先股賬面值。該附屬公司於期內成為聯營公司，因此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期末／年末	<u>18,659,870,098</u>	<u>18,659,870,098</u>	<u>5,474.7</u>	<u>5,474.7</u>

### 15.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9年2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發行新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之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

該新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固定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 16. 各項儲備金

	投資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418.9	(5.8)	(1,272.6)	40.3	56,572.0	55,752.8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614.4	3,614.4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96.7)	-	-	-	-	(96.7)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55.4)	-	-	-	(55.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3.3)	-	-	-	(3.3)
匯兌差額	-	-	(2,138.4)	-	-	(2,13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6.7)	(58.7)	(2,138.4)	-	3,614.4	1,320.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0.3)	(0.3)
出售附屬公司	-	-	50.0	-	-	50.0
已付2022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3.3	-	3.3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24.3	(4.3)	20.0
於2023年6月30日	<u>322.2</u>	<u>(64.5)</u>	<u>(3,361.0)</u>	<u>67.9</u>	<u>55,890.0</u>	<u>52,854.6</u>
擬派2023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322.2	(64.5)	(3,361.0)	67.9	53,650.8	50,615.4
擬派2023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u>322.2</u>	<u>(64.5)</u>	<u>(3,361.0)</u>	<u>67.9</u>	<u>55,890.0</u>	<u>52,854.6</u>

## 16. 各項儲備金 (續)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附註)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551.3	(18.8)	3,484.8	40.8	57,893.6	61,951.7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314.7	3,314.7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						
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113.6)	-	-	-	-	(113.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40.4	-	-	-	40.4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5)	11.5	-	-	-	10.0
匯兌差額	-	-	(2,650.3)	-	-	(2,65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5.1)	51.9	(2,650.3)	-	3,314.7	601.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1.1)	15.2	14.1
已付2021年末期股息	-	-	-	-	(4,291.8)	(4,291.8)
一間附屬公司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3.3	-	3.3
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	-	-	-	35.4	-	35.4
於2022年6月30日	<u>436.2</u>	<u>33.1</u>	<u>834.5</u>	<u>78.4</u>	<u>56,931.7</u>	<u>58,313.9</u>
擬派2022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436.2	33.1	834.5	78.4	54,692.5	56,074.7
擬派2022年中期股息	-	-	-	-	2,239.2	2,239.2
	<u>436.2</u>	<u>33.1</u>	<u>834.5</u>	<u>78.4</u>	<u>56,931.7</u>	<u>58,313.9</u>

## 16. 各項儲備金(續)

### 附註

其他儲備包括向若干僱員發行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並允許其投資於港華智慧能源(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以及在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獎勵計劃下購入其股份。

於2022年3月18日，港華智慧能源與認購人訂立若干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港華智慧能源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方式發行合共11,66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3.69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4,801,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17,716,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已就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6,752,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4,914,000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該等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10,000股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406,000元。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受託人分別持有5,874,000股股份及10,737,000股股份。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託人按平均價格每股約港幣3.3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約港幣4.29元)於市場購買額外950,000股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965,000股股份)，總金額約港幣3,172,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9,897,000元)。於2023年3月17日，5,813,000股股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授予獲選之合資格僱員，於期內歸屬時，約港幣19,822,000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並計入員工成本。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港華智慧能源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港華智慧能源授出之購股權確認總支出港幣5,040,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17. 或然負債

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18. 承擔

-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u>5,586.3</u>	<u>5,491.0</u>

-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u>3,495.4</u>	<u>4,488.4</u>

- (c) 集團在數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新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港幣8,672,800,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港幣7,543,200,000元)。

- (d) 租賃承擔

###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除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5年。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23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2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4.0	22.2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9.1	22.7
五年以上	—	0.5
	<u>43.1</u>	<u>45.4</u>



##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從聯營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之金額為港幣195,800,000元(2022年：港幣299,200,000元)。這些有關連人士交易是按照相關各方同意之價格和條款進行。

## 20. 出售附屬公司

於期內，集團出售EcoCeres, Inc.之部分權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物質利用業務，現金代價約港幣2,500,000,000元。於出售後，集團持有EcoCeres, Inc.之股本權益從65.5%減少至44.2%。因此，EcoCeres, Inc.及其附屬公司(「EcoCeres集團」)停止作為附屬公司，並成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出售所產生之出售淨收益如下：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5,976.0
已收代價	2,505.0
	<hr/>
	8,481.0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非流動資產	3,041.3
流動資產	5,496.4
流動負債	(4,424.2)
非流動負債	(97.7)
	<hr/>
資產淨額	4,015.8
非控股權益	(477.0)
	<hr/>
	3,538.8
出售時釋放之匯兌儲備	50.0
	<hr/>
	3,588.8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交易相關成本	(215.0)
	<hr/>
出售淨收益(附註5(a))	4,677.2
	<hr style="border-top: 3px double black;"/>

## 20.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港幣百萬元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70.6)
已收代價	2,505.0
	<hr/>
	(2,065.6)
	<hr/> <hr/>

EcoCeres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匯兌虧損港幣50,000,000元，於期內出售時轉入損益。

## 21.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於期內，集團之附屬公司宜安(內蒙古)控股有限公司(「宜安(內蒙古)」)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宜安(內蒙古)同意出售其於山東嘉祥易隆港務有限公司(「嘉祥易隆」)之全部88%股本權益，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物流業務，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80,000,000元。出售嘉祥易隆之股本權益須達成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於嘉祥易隆之股本權益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按照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後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根據股本權益公平值，重新計量虧損為港幣506,500,000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集團亦於2023年6月30日將其持有之內蒙古科建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科建」)，集團一間主要從事煤炭有關銷售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因集團擬通過出售收回其賬面值。經重新分類後，投資按照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費用後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根據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港幣152,900,000元之重新計量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此次出售已隨後於2023年7月簽訂買賣協議，其代價約為港幣600,000,000元。

## 21. 持作出售之資產／與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續)

於2023年6月30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已於本集團之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64.2
流動資產	140.4
	<hr/>
附屬公司之資產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1,204.6
	<hr/> <hr/>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28.2
流動負債	202.4
	<hr/>
附屬公司之負債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330.6
	<hr/> <hr/>

## 22. 業務合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期間，集團透過港華智慧能源收購了以下業務：

	購買代價 港幣百萬元
藉收購智慧能源公司獲得在中國內地從事光伏業務之資產	446.3
達茂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天然氣及相關服務	79.9
	<hr/> <hr/>

由於其貢獻不重大，故並無呈報倘該等收購事項須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則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備考資料。

## 22. 業務合併(續)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可識辨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日 被收購方之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720.6
流動資產	253.3
流動負債	(866.0)
非流動負債	(644.0)
	<hr/>
已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	463.9
商譽	62.3
	<hr/>
購買代價	526.2
	<hr/> <hr/>

商譽源自被收購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以及集團進行收購後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收購之淨現金流：

	港幣百萬元
收購業務之購買代價(期內以現金支付)	249.3
收購所得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
	<hr/>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	221.7
	<hr/> <hr/>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支付購買代價港幣93,500,000元入賬於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76億6千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63億8千7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420億3千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396億2千3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89億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214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21年6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50億美元。集團於2023年至今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8億零8百萬元，年期為3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港幣225億元，年期由2年至40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3.1%，平均年期14年。此外，集團之主要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亦於2021年6月成立可發行金額為2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將增強其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於2022年4月，港華智慧能源首度發行5年期及票面年息率為4.0%之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籌得2億美元資金。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中期票據面值總金額達人民幣20億元，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4.2%，平均年期4年。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透過此兩項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249億1千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241億零7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美元及港元票據，年期由2年至40年不等(「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23年6月30日為港幣244億9千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238億5千萬元)。

為再擴闊資金渠道，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6月在中國內地首次發行1年期及3年期熊貓債券，集資規模合計人民幣15億元，平均年息率為3.27%，當中包括首筆由港資企業在中國內地發行的可持續發展掛鈎熊貓債券。此熊貓債券賬面值於2023年6月30日為港幣16億2千萬元。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605億零4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593億零4百萬元)。港華智慧能源於2021年11月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8億3千6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給予一策略性投資者。此可換股債券當中債務部分之賬面值於2023年6月30日為港幣17億9千8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8億5千5百萬元)。除絕大部份上述之中期票據、熊貓債券及可換股債券與金額為港幣122億9千6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18億6千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109億3千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82億9千5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93億6千5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134億4千4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31%為1年內到期、21%為1至2年內到期、30%為2至5年內到期及18%為超過5年到期(2022年12月31日：33%為1年內到期、13%為1至2年內到期、36%為2至5年內到期及18%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及港華智慧能源以美元發行之可持續發展債券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分別轉為港元或人民幣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9年2月，集團再次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2019年1月被贖回之2014年首次發行的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此永續資本證券首5年之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另外，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24年2月12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權益總額+淨借貸)]為41%(2022年12月31日：38%)，財政狀況穩健。

## 擔保

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2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23年6月30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1億9千3百萬元(2022年12月31日：港幣2億2千2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23年6月30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100人(2022年6月30日：2,076人)，客戶數目為2,005,023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55個客戶，較去年輕微上升。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25人，去年同期則為2,379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6億1千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4百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於2023年6月30日集團在內地及境外業務僱員總人數約為53,76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0人。

## 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為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本年8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予公司董事會。

### 回購、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港華智慧能源」，為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根據其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港幣3,172,000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入合共95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

除上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公開權益資料

### 甲. 董事

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 可認購之 相關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家誠博士			7,748,692,715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李國寶爵士	61,000,000			61,000,000	0.33	
	潘宗光教授	243,085 (附註4)			243,085	0.00	
	何漢明先生	55,710			55,710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5)	9,500	95	
	李家誠博士			9,500 (附註5)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6)	2	100	
	李家誠博士			2 (附註6)	2	100	
港華智慧能源	李家傑博士			2,255,481,423 (附註7)	2,255,481,423	69.21	
	李家誠博士			2,255,481,423 (附註7)	2,255,481,423	69.21	
	黃維義先生	5,339,000 (附註8)			1,800,000 (附註9)	7,139,000	0.22
	何漢明先生	2,033,862			900,000 (附註9)	2,933,862	0.09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 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好倉)

根據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港華智慧能源之購股權計劃(「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公司若干董事(同時亦為港華智慧能源之董事)獲授出可認購港華智慧能源股份之購股權，有關權益於2023年6月30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01.01.2023	於30.06.202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 港華智慧能源 股份數目*
港華智慧能源	黃維義先生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3.40元	1,800,000	1,800,000
	合共				1,800,000	1,800,000
	何漢明先生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3.40元	900,000	900,000
	合共				900,000	900,000

\* 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周年(即2023年11月25日)歸屬。

除上述外，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23年6月30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個人／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李兆基博士(附註3)	7,748,692,715	41.53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附註1)	4,313,717,809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5,989,193,083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附註1)	7,748,692,715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7,748,692,715	4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759,499,632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759,499,632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675,475,274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比。

除上述外，於202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1.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2.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3. 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4. 此等243,085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6.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港華智慧能源之2,255,481,423股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9.21%，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擁有2,061,193,504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擁有191,037,247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擁有3,250,672股)於2023年6月27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之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智慧能源提交選擇表格，選擇以收取港華智慧能源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後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當中已包括享有該等新股份之權利。繼港華智慧能源於2023年7月11日配發合共92,945,662股新股份予HK&CG (China)、Planwise及Superfun後，上述持有港華智慧能源股份權益之百分率數字，於2023年7月11日調整為67.24%。就附註1及附註2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8. 於2023年6月27日根據港華智慧能源以股代息計劃向港華智慧能源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港華智慧能源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並繼港華智慧能源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23年7月11日配發219,000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書日期，黃維義先生擁有5,339,000股港華智慧能源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6%);及1,800,000份根據港華智慧能源購股權計劃授予以購股權而可認購1,800,000股港華智慧能源之股份(相當於港華智慧能源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
9. 該等購股權為董事之個人權益。

##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林高演博士，銀紫荊星章** S.B.S., F.C.I.L.T., F.H.K.I.o.D., D.B. (Hon.), D.B.A. (Hon.), D.Soc.Sc. (Hon.),  
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2023年4月3日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 2) **馮孝忠先生，銅紫荊星章** JP, BA,  
非執行董事

(i) 馮先生於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擔任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ii) 馮先生於2023年6月19日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

- 3) **潘宗光教授，大紫荊勳賢** G.B.M., G.B.S., J.P., Ph.D., D.Sc.,  
獨立非執行董事

(i) 潘教授於2023年5月9日退任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 潘教授於2023年7月1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GBM)。

- 4) **黃維義先生** C.P.A. (CANADA), C.M.A., C.P.A. (HK), A.C.G., H.K.A.C.G., F.I.G.E.M., F.H.K.I.o.D., M.B.A.,  
常務董事

(i) 黃先生於2023年3月31日起不再擔任香港理工大學專業及持續教育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

(ii) 黃先生於2023年7月6日獲委任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5) 董事會於2023年3月17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黃維義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鄭慕智博士及何漢明先生。